



2026第26届平遥国际摄影大展9月19日至9月23日在平遥古城举办

开放融新 以光筑梦

本报讯（记者 史俊杰）秋色浸染晋商故里，光影溢彩千年古城。8月20日，2026第26届平遥国际摄影大展新闻发布会在平遥电影宫论坛空间举行，向国内外摄影界朋友发出诚挚邀请，诚邀八方宾朋齐聚古城，共赴光影盛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平遥县委书记齐宏亮发布大展整体情况，平遥国际摄影大展艺术总监张国田介绍大展艺术策划情况。本届大展将于9月19日至23日在平遥古城举办。

走过26载时光，本届大展以“开放融新·以光筑梦”为主题，以“融”为点睛之字，在传统与现代的交汇处、东方与西方的对话中，推动摄影艺术深度交融，倾力打造一场贯通古今、跨越国界、共鸣共情的文化盛典。

王兵向一直关心和支持晋中发展以及摄影事业的各界朋友表示诚挚感谢。他说，平遥国际摄影大展自2001年创办以来，已连续举办25届，不仅架起了与世界对话的“桥梁”，也打开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风貌的“窗口”。他表示，晋中是一个人杰地灵的地方，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和乔家大院、王家大院、介休绵山等闻名遐迩。自2024年推出“怡然见晋中”之后，晋中城市品牌声量持续跃升。今年又入选了首批“中国十大甜美城市”，独特的生态景观、人文底蕴为全世界摄影爱好者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创作灵感。诚邀大家多走走多看看，体验古城风貌、感受大院文化、品味三晋烟火，用独特视角和镜头展现晋中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生动实践，全方位展示人文之美、生态之美、发展之美，让更多人读懂晋中、爱上晋中。

本届大展共收到来自34个国家和地区及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的2600余名摄影师报名参展，预计展出作品近2万幅，涵盖社会生活、风光自然、艺术观念等多个类别。其中，院校展共有国内外115所院校参与，拓展了大展的国际参与度与院校参与度。同时，本届大展还征集到短视频、摄影画册、摄影手工书等作品共计200余件，进一步丰富了大展的作品类型，呈现出更加多元的影像表达和丰富的创作面貌。

本届大展继续秉持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办展方针，设置展览、评选、交易、活动、院校五大板块15个单元，覆盖影像创作、市场运作、专业评选与学术交流，致力打造集艺术、产业与学术于一体的多维平台。所有展览将集中在县衙、原柴油机厂、原棉织厂、武庙四大展区展出。

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时代背景，本届大展打造双核心本土纪实影像单元，一是“重走长征路”红色主题展，汇集百余名摄影师历时3年实地采风，从10万余张素材中甄选百余幅精品，完整呈现红军长征壮阔历程，以当代镜头回望红色历史，传承长征精神；二是设立郝远征人像摄影致敬展，集中展出这位摄影大家40余年创作成果，聚焦时代人物与普通百姓，以细腻光影记录时代风貌，展现中国人像摄影的时代探索之路，实现红色历史叙事与当代本土人像艺术双向发力。

本届大展坚持开放包容理念，持续深化国际影像文化交流。共征集34个国家和地区217名摄影师的1372幅海外作品。重磅推出摄影大师弗兰克·霍瓦特专题致敬经典展，为国内外摄影从业者搭建直面国际经典原作、学习多元视觉表达的专业窗口。联动西班牙Art Photo BCN、巴塞罗那实验摄影节、韩国釜山国际摄影节等海外摄影平台开展深度协作。同时依托国际名师专题授课，搭建青年摄影人才培育平台，为行业发展积蓄新生力量。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金秋九月，平遥等你；光影为约，不见不散！



8月19日，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修改〈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和废止〈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作新闻发布。



完善防控体系 提升应急效能

《晋中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重点立法项目之一，该条例聚焦预警传导、部门联动、基层落实、主体避险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全市极端天气应对制度体系，对于提升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防御处置能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条例已于2026年6月25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7月30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防灾减灾部署、扛牢安全发展政治责任的必然要求。

二、制定条例是补齐制度短板、破解基层应急处置难题的现实需要。

三、制定条例是固化成熟实践、推动防灾减灾常态长效的法治举措。

条例核心内容（条例不设章节，全文共二十条）：

一是精准界定极端天气。条例将达到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的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干旱，达到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的寒潮、高温、冰雹、大雾，达到橙色预警信号标准的霜冻等特殊天气界定为极端天气。

二是健全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条例确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规定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跨县（区、市）的极端天气联防联控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应对极端天气的专门力量；细化了气象主管

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重点单位的确定及其职责。

三是建立预警叫应机制。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实行分级叫应、实时响应；要求县（区、市）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叫应机制，并将村（居）民委员会纳入叫应链条，确保预警信息能够传递到户到人。

四是规范预警信息传播。条例强化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严禁违规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明确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无偿开通预警发布绿色通道；要求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通过广播、电话、即时通信工具、鸣哨、喊话、逐户告知等多种方式，确保预警信息直达每家每户，打通预警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

五是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明确预警信息发布后，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密监测会商、调度应急力量、动态调配物资、组织隐患排查、决定“五停”、督导检查落实等综合性措施；按照应对措施类型，逐一明确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主要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条例健全预警动态调整与响应解除程序，形成从预警启动到终止的闭环管理模式。

六是建立自动触发机制。条例规定了红色预警自动触发机制，明确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红色预警生效期间，托幼机构、中小学、城乡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可自主实施临时停课、停运、停业，这一制度设计既解决了基层“不敢停”的顾虑，又通过向主管部门报备的要求实现了放管结合，兼顾了应急避险与行业管理规范。

（王爱媛）



统筹安全生态 共建美丽晋中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6月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和废止〈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于2026年7月30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同步施行。

本次地方性法规清理，采取打包修改

的方式，对《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晋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七部法规进行了修改，同时废止《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系统优化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法治体系，为全市污染防治、流域保护、城乡环境治理提供了统一、规范的法治遵循。

（王爱媛）